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見解。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與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醫藥行業第三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佔有6.4%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是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的一部分，2014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959.8百萬元，佔中國醫藥流通市場約1.0%。我們亦是中國血漿藥品(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唯一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血漿藥品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高於同期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及進口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因血漿藥品供不應求、有利的政府措施、市場發展以及中國製造工藝技術改良驅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血漿藥品市場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深諳中國進口醫藥市場，尤其是血漿藥品。我們開發及採用嚴格且有效的篩選程序物色備選產品，為中國的進口醫藥市場發揮強勁的市場潛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部分血漿類進口藥品及中國其他快速增長或有相當市場規模的產品。過去五年，我們產品組合所屬的若干市場分部(即腫瘤科及血液科)的增長快於中國藥品的總體增長水平。

我們的產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一種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血白蛋白為中國血漿藥品市場最大組成部分，按2014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為55.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血白蛋白是中國唯一允許進口及銷售的血漿藥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30.8%，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超過中國整體醫藥市場過往及預期的增長。

我們自奧克特珉瑪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4年全球銷售收益計算，奧克特珉瑪是全球領先的血漿藥品生產商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自奧克特珉瑪購買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收益的零、47.2%、66.2%及64.9%。根據中國海關有關奧克特珉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數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自奧克特珉瑪採購人

財務資料

民幣338.5百萬元、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63.8百萬元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分別佔同期奧克特琺瑪售予中國服務供應商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55.7%、60.1%及62.8%。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為目前唯一可用於治療早產兒的人血白蛋白產品，是中國第四大暢銷人血白蛋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4年，我們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額年增長率為150.2%，分別佔各年度中國所有人血白蛋白產品銷售額的3.5%及7.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唯一的血漿藥品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服務廣受在中國缺乏獨立營銷及推廣能力的海外中小型製藥公司選用。我們的服務包括包括制訂及實施營銷及推廣策略、渠道管理、協助參與投標、委任及管理經銷商、存貨管理和協調與管理產品註冊更新及首次產品註冊。

我們自行直接或透過供應商之銷售代理間接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取得授權在全國或特定區域進行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溢利來自於將採購自供應商的產品售予中國經銷商。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的服務價值反映在與供應商協商之採購價及與經銷商協定售價之差價，而非預先協定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

我們近期取得供應以下產品的權利：

- 2011年4月，我們與麥道甘美生產的安可欣及麥道必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Deutsche Sinomed訂立獨家經銷協議，擔任上述兩種產品的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
- 2012年11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簽訂長期經銷協議(惟須每年協商定價)，在中國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自此我們在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成為該產品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而與我們無關聯的一家醫藥批發商有在中國其餘七個省、市及自治區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權利，自2004年起至今一直在中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於2015年8月，奧克特琺瑪確認我們於該等地區供應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獨家權利。此外，於2015年10月，我們與奧克特琺瑪訂立經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奧克特琺瑪確認(i)預期會於2015年至2019年增加向我們交付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ii)每年協商定價，確保(在奧克特琺瑪商業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獲得與過往利潤率大體一致的合理利潤率；及(iii)在雙方無法就下一年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採購價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我們或奧克特琺瑪終止經銷協議須有六個月通知期。
- 我們於2014年自鵬盈採購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並於2015年3月透過鵬盈自貝斯迪和福斯卡瑪的中國獨家銷售代理銓福獲得該等產品於中國的獨家供應權。
- 2015年9月，我們成為遼寧萬嘉芯能Q₁₀在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為期十年。

我們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

財務資料

850.8百萬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4%、11.5%、13.7%及13.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大因素為：

- 我們服務及供應商產品的市場需求；
- 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
- 中國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
- 《保險目錄》；
- 《基本藥物目錄》；
- 中國稅項；及
- 匯率波動。

我們服務及供應商產品的市場需求

中國人口居世界之首，經濟發展迅速，有不同醫療保健需求的中產階層日益壯大加上目前正實施全面的醫療改革方案，所有上述因素均帶動中國醫藥市場強勁增長及促進發展潛力不斷上升。此外，中國政府的政策對醫藥市場的發展有推波助瀾的作用，例如政府增加投資建設公立醫院及擴大醫療保險體系，擴大醫療保健的覆蓋範圍及降低醫療保健收費，同時致力降低中國沿海發達城市地區與服務匱乏的其他地區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地域差距。有關中國醫藥市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一節。在各類醫藥之中，血漿藥品(尤其是進口血漿藥品)的增長較中國整體醫藥市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0年至2014年，中國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而同期血漿藥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達23.2%。2015年至2019年，預計中國醫藥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低於同期血漿藥品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22.4%。2010年至2014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我們主要組合產品的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更達30.8%，是中國醫藥市場最具吸引力的細分市場之一。由於我們特別專注於提供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一種進口血漿藥品)，我們一直有強勁增長，且預計增長勢頭會繼續。

藥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取決於基本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不斷增長及發展、人口趨勢、經濟發展、收入增長及政府支持。倘中國醫藥市場因該等因素或其他因素而未達到預期增長率，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病人一般認為進口藥品的質素優於國產藥品，且血漿藥品等若干類型國產藥品供不應求。我們預期市場對進口藥品的偏好將會持續，因此進口藥品的需求將隨著中國市場的整體預期增長而增加。我們為進口藥品供應商提供綜合營銷、推廣及渠

財務資料

道管理服務，而進口藥品供應商倚賴我們進入中國市場。欠缺服務供應商(例如我們)協助，該等供應商不具備能力、專業知識或經驗向中國市場推介本身產品，即使有此能力亦成效不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15年至2019年中國進口人血白蛋白產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2019年的批發收益總額將達人民幣16,019.4百萬元。我們的業務具備條件從該等趨勢及情況中獲利。

然而，中國進口藥品需求是否持續增長及我們能否從服務需求增長中獲利，取決於中國醫藥市場監管環境或競爭格局變化等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行業的風險—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進口藥品(尤其是血漿藥品)須遵守各項法規及符合執法趨勢，而法規及執法趨勢或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更。倘我們未能即時應對相關變更，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

我們現時並無生產藥品，而是依賴少數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營銷及推廣的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中全部產品均直接或透過供應商之銷售代理間接採購自四名供應商。特別是我們自奧克特瑛瑪採購的產品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總銷售額的47.2%、66.2%及64.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其餘三家供應商製造的另外五種進口產品於中國的獨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此三家供應商專注於中國醫藥市場快速增長或大規模的個別產品市場，包括麥道甘美製造的安可欣及麥道必、貝斯迪製造的滔羅特以及福斯卡瑪製造的泰特及愛賽福。2015年9月，我們亦訂立合作協議，自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成為遼寧萬嘉生產的芯能Q₁₀於中國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我們自2015年12月開始提供芯能Q₁₀的服務。倘我們不能維持現有該等產品的權利，或現有供應商大幅改變我們自彼等採購產品的價格或大幅修改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或供應協議的主要定價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五名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未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倘我們無法取得其他產品在中國的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的發展倚賴產品組合的擴展。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充的產品組合，或新加入產品組合的產品不獲市場接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能否維持及取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持續為供應商創造價值的能力，例如，調整營銷及推廣模式配合各供應商的產品。此外，

財務資料

我們須持續履行我們與供應商之經銷協議所訂明的合約責任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維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權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非我們所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對進口藥品的整體需求、我們的供應商於中國的業務策略、政府監管與市場及競爭環境。

中國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產品組合中藥品在中國的售價影響。2015年6月1日前，藥品售價受政府機關的價格管制。該等價格管制主要體現在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藥品)有最高零售價。根據國家發改委2015年5月發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若干藥品(包括我們產品組合中各項藥品)的價格上限，該等產品現時須遵守醫保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所建立主要由市場主導的指導定價機制。將建立的指導定價機制詳情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現有的產品種類及我們擬加入產品組合的任何藥品。指導定價機制或會影響所涉及產品的批發價，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大部分產品通常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公立醫院及國家與地方醫療機構組織的集中招標程序適用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所有產品。我們認為成功設計供應商產品投標策略可推動我們增長，但指導定價機制或會加劇招標過程的競爭。倘因指導定價機制及招標程序的限制導致我們無法有效銷售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取消價格上限對我們的產品售價或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嚴重影響。

目前，我們產品組合內各項產品的零售價與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平均售價有差異，我們的售價與採購價亦有差異，因而有一定程度的降價空間。為降低我們產品因任何潛在不利定價措施的相關風險及減少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我們正擴大產品組合及經銷商網絡，並採取其他措施確保我們可繼續協商定價條款，保證合理利潤率。我們未必能將未來市場波動導致的價格調整轉嫁予經銷商及供應商。倘我們因競爭或指導定價機制而降低所售產品價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新指導藥品定價機制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定價有不明朗影響」一節。

《保險目錄》

《保險目錄》由中國各級政府頒佈，列出病人根據政府醫保計劃可全額或部分報銷的全部藥品。因此，對病人而言，被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較未被納入者更實惠，令《保險目錄》所列產品需求更為強勁及穩定。我們所有產品(膳食補充劑芯能Q₁₀除外)已納入《保險目錄》，有助提高產品的銷量。

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在全國及各省份發佈及最近更新《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保險目錄》。省級政府須將《醫療保險目錄》內全部甲類目錄的藥品納入《省級保險目錄》，

財務資料

但可增加或剔除《醫療保險目錄》內部分乙類目錄的藥品。因此，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可能不同。安可欣為《醫療保險目錄》的甲類目錄藥品，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泰特及愛賽福為乙類目錄藥品，該四類藥品均納入各省的《省級保險目錄》，而麥道必及滔羅特分別獲納入8個及10個《省級保險目錄》。芯能Q₁₀（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為膳食補充劑）並無納入任何《保險目錄》。

藥品是否納入《保險目錄》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治療需要、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保險目錄》不時更新，產品清單或會變更。儘管並無要求定時更新，但《保險目錄》一般每五年左右更新一次。若《保險目錄》移除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產品，或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任何新產品未納入其後的《保險目錄》，將會對我們的發展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基本藥物目錄》

中國的醫院及其他保健機構必須購買《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全部藥品並且維持供應。衛生部發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而省級衛生部門則發出《省級基本藥物目錄》。醫院或保健機構必須同時購買本省的《省級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包括的全部產品，並且維持供應。大部分所列的產品必須通過集中招標過程採購。由於《基本藥物目錄》決定醫院要維持存貨的產品，因此藥品獲得納入《基本藥物目錄》會有更強勁和更穩定的需求。除滔羅特及芯能Q₁₀外，我們所有產品均已納入《基本藥物目錄》，因此我們相信有助促進該等產品的銷量。

中國稅項

我們的絕大部分所得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簡稱企業所得稅。國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該稅率或會根據多個因素調整。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大多數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中國稅法變更及中國和我們或須向其繳納稅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新訂或現有稅法的詮釋變更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7.8%、15.6%、14.6%及19.4%。我們能夠利用若干稅務優惠發揮稅務效益，並將繼續尋求方法盡量適當降低稅務成本。例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申請並獲授稅務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經營業務，所從事的行業名列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簽訂北京紫光協議收購成都恒盛及其位於西藏林芝的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前提是北京紫光必須負責將生物製品納入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不遲於2016年3月完成更新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而一旦林芝紫光於我們成功[編纂]後取得信貸融資，我們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主要由林

財務資料

芝紫光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芝紫光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17年為止。有關我們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及本文件「監管框架 — 適用於本行業的監管框架 — 有關稅項的法規」一節。

然而，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會有檢討並可能調整或終止。終止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法及其實施，或修訂、審核或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匯率波動

我們產品組合中大部分產品均以美元及歐元定價，而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及服務協議時或我們根據該等協議下單時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或與我們須向供應商付款時的匯率相差很大，我們因此面對外匯風險。此外，倘外匯波動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則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我們的售價以將成本增幅轉嫁經銷商。例如，倘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及服務協議後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貶值，則該供應商應佔的銷售成本會因此增加。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相關產品的售價，則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會有不利影響。我們尚未實施貨幣對沖政策，匯率隨時大幅度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2015年8月，中國調低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我們無法相應調整售價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純利有不利影響。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美元或歐元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呈報基準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後於2015年5月28日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重組涉及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而本集團視為及入賬列作持續實體。因此，本節資料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初已完成。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

財務資料

集團已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控股股東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所持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時抵銷。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已扣除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兩項普遍適用於所有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的中國政府附加稅。

我們於很可能得到經濟利益流入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益。我們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且我們不再參與管理或對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利率為將金融工具於預期有效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擬定運營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置換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我們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34至6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或管理層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出售或廢棄的任何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以及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在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入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天的公平值。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經濟使用期內攤銷成本，並且當有減值跡象時衡量有否減值。有限使用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要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或管理層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

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估計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使用期如下：

獨家經銷權.....	9年
軟件.....	5年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僅當我們可證明完成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外幣

本節所載資料均以人民幣(即我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我們各附屬公司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我們附屬公司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相關收購應佔交易成本分類及計量，惟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我們承諾買賣該資產的當日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資料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量，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中的財務成本(貸款)及其他開支(應收款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我們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我們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我們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我們將評估保留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的程度。倘我們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出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我們在繼續參與該資產的情況下確認資產。在該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我們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出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出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我們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由於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表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減少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我們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有關資產是否重大，亦會計入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內，並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

財務資料

資產賬面值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經扣減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日後不可能收回，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我們。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相應增減。倘日後收回撤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監察非金融資產及特許經營權是否減值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資產類別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屬同一類別的開支扣除。

我們會在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至少釐定一次商譽是否減值，而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我們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需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後續計量

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

財務資料

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並計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下列情況除外：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但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用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相關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能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乃關於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獨立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客戶(主要為經銷商)銷售藥品。我們並不向供應商收取任何營銷或服務費。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全部的收益來自銷售藥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千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	843	251,216	47.2	2,097	628,575	66.2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2,162	26,166	100.0	23,573	281,264	52.8	25,854	307,073	32.3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	-	405	14,431	1.5
總計	2,162	26,166	100.0	24,416	532,480	100.0	28,356	950,079	100.0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千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千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1,559	468,190	65.2	1,846	551,878	64.9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20,650	244,987	34.1	20,720	246,984	29.0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195	5,241	0.7	1,727	51,933	6.1
總計	22,404	718,418	100.0	24,293	850,795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532.5百萬元、人民幣950.1百萬元、人民幣71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0.8百萬元，而總銷量分別為220萬瓶、2,440萬瓶、2,840萬瓶、2,240萬瓶及2,430萬瓶。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所以在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收益一直上升。

安可欣及麥道必方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90.3%及974.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銷量再分別增加9.7%及9.2%。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0.3%及0.8%。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方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及收益分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48.8%及150.2%，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量及收益則分別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增加18.4%及17.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佔我們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甲客戶.....	-	-	97,709	18.3	181,201	19.1	124,311	17.3	153,734	18.1
乙客戶.....	-	-	60,312	11.3	200,640	21.1	159,978	22.3	191,834	22.5
丙客戶.....	11,893	45.5	54,367	10.2	*	*	*	*	*	*
丁客戶.....	6,844	26.2	*	*	-	-	-	-	-	-
戊客戶.....	-	-	*	*	101,740	10.7	72,035	10.0	*	*
總計.....	18,737	71.7	212,388	39.8	483,581	50.9	356,324	49.6	345,568	40.6

* 低於10%。

2012年，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銷售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兩項抗生素產品安可欣及麥道必。2012年11月，我們獲得權利擔任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服務供應商，並於2013年4月開始銷售該產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分別達人民幣251.2百萬元、人民幣628.6百萬元及人民幣551.9百萬元，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總收益的47.2%、66.2%及64.9%。我們預計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將仍為我們於可見將來大部分收益的來源，因此我們的業務仍易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銷量及價格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目前向五名供應商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間接採購所有產品組合。未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或其銷售代理的關係或未能增加供應商數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表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平均採購價及售價上升或下降5%對營業紀錄期間純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	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	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	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	百分比	純利增減 純利增減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採購價上升5%.....	(860)	311.6	(20,033)	46.6	(34,863)	43.5	(26,281)	44.8	(31,339)	61.4
採購價下降5%.....	860	311.6	20,033	46.6	34,863	43.5	26,281	44.8	31,339	61.4
售價上升5%.....	981	355.4	22,630	52.6	40,378	50.4	30,533	52.0	36,159	70.8
售價下降5%.....	(981)	355.4	(22,630)	52.6	(40,378)	50.4	(30,533)	52.0	(36,159)	70.8

上述敏感度分析並無考慮採購價變動導致的售價調整及售價變動導致的採購價調整。由於我們會在相關價格大幅波動時爭取與供應商或經銷商協商，以便靈活調整採購價或售價，因此董事認為實際波幅會小於以上描述。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供應商採購藥品的成本，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不同期間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i)我們對經銷商客戶的售價(2015年6月1日前受中國政府對我們所售各藥品的價格控制的影響)及醫院招標程序，(ii)自供應商的採購價(包括以外幣計值採購匯率波動的影響)，及(iii)我們的產品組合，因為我們所售各產品的毛利率不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	-	251,216	211,554	39,662	628,575	536,357	92,218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6,166	22,934	3,232	281,264	259,807	21,457	307,073	271,073	36,000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	-	-	-	-	-	14,431	12,879	1,552
總計	26,166	22,934	3,232	532,480	471,361	61,119	950,079	820,309	129,770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4年			2015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毛利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468,190	398,443	69,747	551,878	483,102	68,776
抗生素(安可欣及 麥道必).....	244,987	214,832	30,155	246,984	216,106	30,878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 愛賽福).....	5,241	5,101	140	51,933	38,173	13,760
總計	718,418	618,376	100,042	850,795	737,381	113,414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2.4%、11.5%、13.7%及13.3%。2012年至2013年的毛利率略減，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市場佔有率而進行促銷，削減安可欣的平均售價所致。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毛利率由2013年的11.5%增至2014年的13.7%，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所得佔總收益比例增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毛利率高於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毛利率)。毛利率由2014年首十個月的13.9%降至2015年首十個月的13.3%，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下降，惟部分被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等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安可欣及麥道必銷售毛利率12.4%、7.6%、11.7%、12.3%及12.5%。2013年安可欣及麥道必銷售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市場佔有率而進行促銷，削減安可欣的平均售價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15.8%、14.7%、14.9%及12.5%。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主要是由於2014年奧克特瑛瑪提高了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售價。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由2014年首十個月的14.9%降至2015年首十個月的12.5%，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採購價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上升。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銷售毛利率10.8%及26.5%。2015年首十個月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自鵬盈取得為銓福提供該等產品的獨家服務權使單位採購成本下降所致。銓福是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生產商貝斯迪及福斯卡瑪在中國的獨家銷售代理。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政府補助及其他。我們獲得政府補助是由於我們的Sincos I研發項目自2013年獲成都高新區科技局確認為「技術創新重點項目」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各項目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其他 收入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其他 收入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其他 收入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其他 收入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其他 收入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銀行利息收入	18	8.4	336	6.8	1,402	61.1	761	97.4	313	58.6
外匯收益淨額	197	91.6	3,971	80.7	-	-	-	-	-	-
政府補助	-	-	500	10.2	870	37.9	-	-	200	37.5
其他	-	-	113	2.3	23	1.0	20	2.6	21	3.9
總計	<u>215</u>	<u>100.0</u>	<u>4,920</u>	<u>100.0</u>	<u>2,295</u>	<u>100.0</u>	<u>781</u>	<u>100.0</u>	<u>534</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員工成本、營銷及推廣費、營銷及銷售活動(包括組織學術研討會及行業會議、拜訪醫生及市場研究)產生的差旅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及經銷開支及各項目佔銷售及經銷開支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銷售及經銷開支	百分比	估銷售及經銷開支	百分比	估銷售及經銷開支	百分比	估銷售及經銷開支	百分比	估銷售及經銷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運輸費.....	-	-	1,253	53.1	1,139	16.8	995	25.2	857	20.5
員工成本.....	62	27.6	445	18.9	2,601	38.3	2,077	52.7	2,167	51.8
營銷及推廣費.....	-	-	21	0.9	2,104	31.0	691	17.5	158	3.8
差旅費.....	156	69.3	583	24.7	848	12.5	155	3.9	916	21.9
其他.....	7	3.1	56	2.4	100	1.4	26	0.7	88	2.0
總計.....	225	100.0	2,358	100.0	6,792	100.0	3,944	100.0	4,186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員工成本、諮詢及服務費、辦公室開支、招待費、行政工作產生的差旅費、稅項開支、研究開支、汽車相關費用、折舊及攤銷、主要管理人員的教育費及其他。諮詢及服務費主要與法律及稅務諮詢服務有關。稅項開支主要指銷售及採購合約與銀行貸款協議的印花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及各項目佔我們行政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估行政開支總額	百分比	估行政開支總額	百分比	估行政開支總額	百分比	估行政開支總額	百分比	估行政開支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937	35.1	2,522	25.6	3,598	20.5	2,885	20.7	4,877	16.3
諮詢及服務費.....	57	2.1	40	0.4	3,097	17.7	2,938	21.0	1,251	4.2
辦公室開支.....	569	21.3	1,353	13.7	2,126	12.1	2,440	17.5	2,442	8.2
招待費.....	385	14.4	775	7.9	775	4.4	607	4.4	950	3.2
差旅費.....	377	14.1	690	7.0	2,091	11.9	1,107	7.9	1,719	5.8
稅項開支.....	2	0.1	526	5.3	1,119	6.4	699	5.0	999	3.3
研究開支.....	-	-	770	7.8	1,725	9.9	1,388	10.0	2,028	6.8
汽車相關費用.....	82	3.1	437	4.4	804	4.6	561	4.0	602	2.0
折舊及攤銷.....	195	7.3	1,006	10.2	1,878	10.7	1,285	9.2	4,045	13.6
[編纂].....	-	-	-	-	-	-	-	-	[編纂]	[編纂]
主要管理人員的教育費.....	9	0.3	1,728	17.5	195	1.1	27	0.2	725	2.4
其他.....	60	2.2	19	0.2	112	0.7	11	0.1	180	[編纂]
總計.....	2,673	100.0	9,866	100.0	17,520	100.0	13,948	100.0	29,838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銀行收費、外匯虧損淨額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開支及各項目佔我們其他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其他開支百分比
銀行收費.....	20	100.0	1,834	100.0	2,062	26.7	1,775	20.0	1,667	15.9
外匯虧損淨額.....	-	-	-	-	5,647	73.2	7,077	79.9	8,801	84.1
其他.....	-	-	-	-	6	0.1	6	0.1	3	0.0
總計.....	<u>20</u>	<u>100.0</u>	<u>1,834</u>	<u>100.0</u>	<u>7,715</u>	<u>100.0</u>	<u>8,858</u>	<u>100.0</u>	<u>10,471</u>	<u>100.0</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應收貼現票據利息。倘我們於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前提現，則須支付應收貼現票據利息。2012年，我們並無任何財務成本。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2014年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因業務擴張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導致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絕大部分所得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則會稍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為47.8%、15.6%、14.6%及19.4%。我們於2012年的實際稅率超過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逾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四川興科蓉藥業(位於四川省成都的中國公司)經營業務，我們的稅項支出主要指該公司的所得稅支出。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四川興科蓉藥業分別按25%、15%、15%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四川興科蓉藥業因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行業而申請稅務優惠待遇，成都市稅務局已批准該項申請，故四川興科蓉藥業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於2015年3月與北京紫光簽訂北京紫光協議收購成都恒盛及其位於西藏林芝的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100%股權，前提是北京紫光必須負責將生物製品納入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不遲於2016年3月完成更新林芝紫光的業務範圍，而一旦林芝紫光於我們成功[編纂]後取得信貸融資，我們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主要由林芝紫光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北京紫光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芝紫光享有9%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17年底為止。

財務資料

純利及純利率

純利等於毛利加其他收入及收益，減法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收益。不同期間純利及純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毛利、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變動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而純利率分別為1.0%、8.1%、8.4%及6.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因我們擴張業務規模而大幅增長。儘管毛利上升13.4%，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由2014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及8.2%降至2015年首十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及6.0%，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產生[編纂][編纂]所致。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的絕對值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26,166	100.0	532,480	100.0	950,079	100.0	718,418	100.0	850,795	100.0
銷售成本	(22,934)	(87.6)	(471,361)	(88.5)	(820,309)	(86.3)	(618,376)	(86.1)	(737,381)	(86.7)
毛利	3,232	12.4	61,119	11.5	129,770	13.7	100,042	13.9	113,414	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	0.8	4,920	0.9	2,295	0.2	781	0.1	534	0.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5)	(0.9)	(2,358)	(0.4)	(6,792)	(0.7)	(3,944)	(0.5)	(4,186)	(0.5)
行政開支	(2,673)	(10.2)	(9,866)	(1.9)	(17,520)	(1.8)	(13,948)	(1.9)	(29,838)	(3.5)
其他開支	(20)	(0.1)	(1,834)	(0.3)	(7,715)	(0.8)	(8,858)	(1.2)	(10,471)	(1.2)
財務成本	-	-	(1,062)	(0.2)	(6,226)	(0.8)	(4,906)	(0.7)	(6,054)	(0.7)
除稅前溢利	529	2.0	50,919	9.6	93,812	9.8	69,167	9.6	63,399	7.5
所得稅開支	(253)	(1.0)	(7,932)	(1.5)	(13,683)	(1.4)	(10,451)	(1.5)	(12,321)	(1.4)
年內溢利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58,716	8.2	51,078	6.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8	0.5	36,539	6.9	69,367	7.3	50,642	7.0	51,080	6.0
非控股權益	138	0.5	6,448	1.2	10,762	1.1	8,074	1.2	(2)	(0.0)
	276	1.0	42,987	8.1	80,129	8.4	58,716	8.2	51,078	6.0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18.4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持續強勁、與奧克特琺瑪深度業務合作致使奧克特琺瑪向我們供應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數量增加及我們加大銷售力度，結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增加所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6百萬瓶及1.8百萬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相應產生收益分別人民幣468.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9百萬元。

安可欣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05.7百萬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趨於穩定，亦符合我們對安可欣市場需求的預期。麥道必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所致。2014年及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7.3百萬瓶及16.9百萬瓶安可欣以及3.3百萬瓶及3.9百萬瓶麥道必。

2015年首十個月的收益增加，亦是由於2014年下半年才開始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且於2015年3月成為中國獨家服務供應商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2014年下半年我們開始積極推廣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令2015年首十個月該等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18.4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滔羅特及泰特銷量增加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9%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3%，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下降，惟部分被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等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所抵銷。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4.9%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2.5%，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採購價主要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上升。

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7%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6.5%，主要是由於2015年3月我們取得該等產品於中國的獨家服務權後，該等產品的採購價下降所致，惟部分被滔羅特及泰特的售價下降所抵銷。我們於2015年降低滔羅特及泰特的售價，主要是由於我們2015年3月獲得該等產品的中國獨家服務權後該等產品成本大幅降低及我們計劃增加該等產品的市場份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惟部分被因我們的Sinco I研發項目自2013年以來榮獲「技術創新重點項目」榮譽而於2015年獲成都高新區科技局授予的政府補助所抵銷。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7.7%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相對穩定在0.5%。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較2014年同期營銷及推廣費下降而差旅費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於全國範圍內積極營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而產生額外開支及2015年派遣員工監督經銷商對目標醫院及醫師的後續小範圍促銷活動而產生額外差旅費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總部於2014年11月自在建工程轉至物業後折舊增加，及員工成本隨業務擴張而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的外匯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應收貼現票據利息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該增幅主要是由於為改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於2015年首十個月提前兌現的銀行承兌票據大幅增加。2015年我們的現金需求增加是由於收購林芝紫光、進行重組、建設冷鏈設施及[編纂]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2014年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4.6%及19.4%。2015年首十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產生未扣減之[編纂]人民幣[編纂]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1.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8.2%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0%，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增加78.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量因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供應增加及加強推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而增加所致，而我們於2013年3月才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這亦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全年的銷售額。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售出0.8百萬瓶及2.1百萬瓶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分別相應錄得收益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6百萬元。

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令銷量增加所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售出19.8百萬瓶及21.7百萬瓶安可欣以及3.8百萬瓶及4.2百萬瓶麥道必。

2014年的收益增加，亦因為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增加74.0%至2014年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產品的採購量通常隨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增加而增加以及我們於2014年推出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11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11.5%增至13.7%，主要是由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增加，加上主要因為2013年就推廣而提供的折讓價結束後，安可欣的平均售價增加令安可欣及麥道必的銷售毛利率由2013年的7.6%增至2014年的11.7%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53.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淨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淨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反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我們採購美元計價藥品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183.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多57名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加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尤其是於2014年下半年產品組合納入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所致。該等增幅通常是由我們拓展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團隊以及向下拓展銷售渠道以更貼近病人的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篩選及為營銷及推廣活動而購買市場與行業研究，辦公室開支通常隨業務擴展而增加，並且因為進行重組有非經常移民顧問費，使諮詢及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亦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差旅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員工成本則由201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44.0%至201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及我們就研發Sinco I向研究機構預付費用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327.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2014年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影響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業務拓展，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導致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73.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6%及14.6%。四川興科蓉藥業(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主要透過其營運業務)因從事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行業目錄所列行業而於2013年及2014年享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2013年實際稅率超過15%，主要是由於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逾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8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加上安可欣及麥道必銷量上升所致。與2012年的零收益相比，2013年銷售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產生收益人民幣251.2百萬元。安可欣及麥道必銷售收益分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加強推銷該等產品所致。我們的抗生素銷量由2012年的2.2百萬瓶大幅增至2013年的23.6百萬瓶。

銷售成本

因應業務拓展及各產品類別銷售增加，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71.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相關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由12.4%減至11.5%，主要是由於2013年我們為提高安可欣的市場佔有率而降低平均售價以促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反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對我們採購以美元計價藥品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影響。

銷售及經銷開支

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展，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拓展業務，員工人數由2012年的9人增至2013年的13人，因此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大幅增加。運輸成本由2012年的零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員工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62,000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2012年運輸開支為零，是由於2012年客戶使用本身而非我們的運輸服務。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

行政開支

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因此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26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管理人員相關教育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9,000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的非經常支出(即我們一位董事修讀工商管理碩士的學費)所致，隨着業務擴張，員工

財務資料

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辦公開支、招待費及差旅費及折舊亦隨業務擴張增加合共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研發Sinco I的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0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業務拓展，發行信用證，導致2013年產生銀行收費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1百萬元，是由於為促進業務拓展，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導致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47.8%及15.6%。實際所得稅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4年成功申請稅務優惠待遇，故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2012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較高，是由於2012年按照我們的收益計算，有部分開支超逾可扣稅金額而不能用作扣減稅項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率降低及行政開支增幅較收入增幅小。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其他經常性開支及償還債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募集的資金應對我們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及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	77,899	53,137	25,4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96)	(89,821)	(41,628)	(45,8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00	26,247	14,301	9,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915	14,325	25,810	(10,4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30,069	44,455	70,2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61	(49)	(1,0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9	44,455	70,216	58,6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39.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已扣除已繳稅項人民幣13.8百萬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39.0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3.4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的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是由於收購林芝紫光、進行重組、建設冷鏈設施及[編纂]導致須增加應收貼現票據改善營運資金狀況；(ii)存貨主要因產品(尤其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需求高令存貨周轉加快而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信用證於有關產品運抵後到期所致，惟部分被(i)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高令存貨周轉加快；及(ii)2015年首十個月我們退還部分按金予表現良好的經銷商令經銷商按金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67.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已扣除所付稅項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3.8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主要因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高及隨之而來的較快存貨周轉率而減少人民幣48.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按金減少，(iii)主要因已收客戶按金隨銷售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v)我們增加採購量導致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百

財務資料

萬元；部分被(i)主要因為銷售額上升使2014年12月確認的收益增加，導致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85.7百萬元，(ii)因我們就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經銷權所預繳的費用向鵬盈提供免息貸款，導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有關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的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應收票據增加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78.4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已扣除所付稅項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的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客戶墊款因產品廣受歡迎而增加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自我們採購而收取經銷商的墊款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根據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支付予該供應商的按金減少；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因預期銷售增加而增加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存貨，(ii)因為原計劃與瑞欣合作進行有關Sinco I的研究及開發(有關的研發其後交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科蓉生物科技進行)而向瑞欣墊款(其後已於2014年結清)以及支付予鵬盈的存貨預付款項而導致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有關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形式的應收票據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反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0.9百萬元(已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18,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0.5百萬元。差額指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的減少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採購相關產品而支付予其中一家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部分被(i)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確保自我們採購而收取經銷商的墊款及(ii)主要因客戶為保證履行與我們簽訂的銷售協議而交出可退還的按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的冷鏈設施支付建設成本人民幣18.6百萬元，(ii)以人民幣14.0百萬元收購四川興科蓉25%股權，(i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2百萬元(與四川省成都總部的裝修有關)及(iv)以人民幣35.0百萬元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100%股權(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於收購當日支付)所致。對於其餘未

財務資料

付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2015年12月支付，人民幣9.5百萬元預期將於2016年3月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將於(a)本公司[編纂]後十天內或(b)北京紫光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六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四川興科蓉藥業收購林芝紫光」一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1.7百萬元(與建設我們冷鏈設施的預付款有關)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購買四川省成都總部及銷售辦公室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9.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購買辦公場所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6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現金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ii)支援香港恒盛購買存貨的關連方墊款人民幣25.6百萬元(已於2015年5月結清)，惟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2.9百萬元，(ii)支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以結清支援香港恒盛購買存貨的關連方墊款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4.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77.5百萬元，(ii)主要因償還應付黃先生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i)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2.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ii)因償還應付黃先生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搶占業務先機，黃先生給予我們股東貸款，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與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然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和經銷商的大額墊款所致。董事認為，基於現有銀行信貸、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我們能於[編纂]後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且該狀況或會於[編纂]後持續或反覆]一節。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數據：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149,085	100,676	81,608	46,5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932	36,916	500	77,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82,860	59,319	30,224	32,836	31,57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402	50,060	–	–
已抵押銀行結餘.....	3,390	16,604	11,936	16,677	2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9	27,851	58,280	42,013	38,138
	<u>112,929</u>	<u>273,193</u>	<u>288,092</u>	<u>173,634</u>	<u>215,5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18,637	34,885	62,793
客戶墊款.....	46,572	214,149	128,450	46,663	33,707
其他應付款項.....	34,472	36,567	73,047	64,473	82,038
計息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92,806	81,91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6,400	11,400	227	–	–
應付稅項.....	253	7,312	5,580	4,033	8,909
	<u>117,697</u>	<u>328,489</u>	<u>317,729</u>	<u>242,860</u>	<u>269,362</u>
流動負債淨值	<u>(4,768)</u>	<u>(55,296)</u>	<u>(29,637)</u>	<u>(69,226)</u>	<u>(53,828)</u>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由於我們從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業務，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藥品製成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賬面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血白蛋白注射液.....	–	127.0	28.4	9.1
抗生素(安可欣及麥道必).....	–	22.1	59.1	56.4
其他(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	–	–	13.2	16.1
總計	<u>–</u>	<u>149.1</u>	<u>100.7</u>	<u>81.6</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8天、56天及37天，以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所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300天(十個月)計算。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售罄存貨，故2012年存貨為零。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預期銷售增加而於2013年11月及12月大量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所致。2013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的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尤其是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需求高令存貨周轉加快所致。

我們每月制定一份採購計劃。我們定期審閱各產品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預計銷售並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以盡量減少存貨短缺、累積或因存貨周轉天數長導致過期的風險。有關存貨管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存貨管理」一節。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我們的藥品保質期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我們基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的賬齡審閱對過時存貨項目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審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滯銷或過時存貨導致的存貨減值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46.6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的存貨截至2015年11月底已悉數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經銷商結餘。與各經銷商訂立任何銷售協議前，我們評估其信貸質素。應收票據主要指已收客戶的銀行票據以代替現金支付。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400	36,916	500
貿易應收款項.....	—	3,532	—	—
總計.....	—	8,932	36,916	500

為維持穩健現金流及加強業務管理，我們要求所有客戶於交付前全數預付購貨款項，包括以現金及以信用證預付和以60天銀行承兌票據預付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款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應收票據整體隨著人血白蛋白注射液銷售的增加而增加。由於我們自2013年起嚴格執行預付款政策，因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及零。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我們2012年不接受該形式的付款。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我們的會計部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時跟蹤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3.5百萬元，賬齡不超過一個月，已於2014年1月悉數收回。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較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增加銷量導致來自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經銷商的應收票據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的應收票據結餘已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過往主要為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支付若干有關技術服務及醫學研究的費用而支付預付款項及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的增值稅，即付予供應商而可從稅務當局收回的增值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其中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零，可收回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根據我們與奧克特瑛瑪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於2012年支付的按金7.5百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48.9百萬元)每六個月減少25%，至2015年10月31日已減至零。201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對銷售及市場需求的預期，主動管理存貨水平，使採購額之增加高於銷售額所致。2014年12月31日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上升而從經銷商收到的增值稅增加所致。2015年10月31日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2015年9月採購一批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支付增值稅所致。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源於我們提供予瑞欣及鵬盈的貸款、墊款及存貨預付款項，瑞欣及鵬盈均由黃先生控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關連方款項零、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零。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即原計劃與瑞欣合作進行有關Sinco I的研究及開發(有關的研發其後交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科蓉生物科技進行)而向瑞欣墊款，及支付予鵬盈的存貨預付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即向銓福購買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而提供予鵬盈的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2015年3月完成自鵬盈收購獨家經銷權後結清。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全部貸款、墊款及預付款項均已結清。

商譽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35.5百萬元。我們通過於2015年3月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獲取商譽。由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截至2015年10月31日錄得的商譽)低於可收回金額，故我們並無錄得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五年財務預測(包括增長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五年期以後之長期增長率假設為零。我們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之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即2015年首十個月的13.3%)，並就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20.1%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涉及的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有關減值分析基準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載相關披露。

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41.2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滔羅特、泰特及愛賽福的獨家經銷權。我們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即我們採購藥品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12年並無賒賬採購產品，故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有關採購安可欣及麥道必的應付款項(2015年10月31日亦包括採購人血白蛋白注射液)，是產品交收後相關信用證的應付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546	18,637	34,8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	2.9	5.8	11

(1) 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或300天(十個月)計算。

201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清。

客戶墊款

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客戶墊款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負債總值的39.6%、65.2%、40.4%及19.2%。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經銷商為確保購買人血白蛋白注射液而增加預付款項所致。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客戶墊款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需求高令存貨周轉加快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客戶採購產品的按金，當銷售協議終止時已退還。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其中99.7%、98.7%、85.7%及45.9%為自客戶採購產品的按金。按金由201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大幅減至201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退還部分按金予表現良好的經銷商。於2015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0.1百萬元，為自北京紫光收購成都恒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林芝紫光的剩餘應付代價。

營運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8.1百萬元。經計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	37,000	36,000	15,000
有抵押.....	-	-	-	-	46,915
有擔保.....	-	21,919	54,788	56,806	20,000
無抵押.....	-	29,596	-	-	-
	-	51,515	91,788	92,806	81,915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51,515	91,788	92,806	81,9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成都銀行授予我們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即成都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為6.0%至7.5%，由黃先生擔保，並以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總部物業作為抵押。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i)上海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固定年利率為5.22%，由林芝紫光全部股權擔保；及(ii)由招商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三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16.9百萬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到期，由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定期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擔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中國銀行授予我們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即中國銀行貸款)，年利率為5.88%，於2016年10月到期，由獨立第三方四川發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四川科倫的擔保乃經商業談判，基於雙方有利的條件確定。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i)自招商銀行授予我們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有效之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融資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34.8百萬元(即招商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貸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由四川科倫及黃先生共同擔保，於2015年3月26日已全額償還；及(ii)中國銀行貸款授予之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指我們自招商銀行融資授予之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有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融資提取之三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21.9百萬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3%的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3月20日全額償還，由四川科倫及黃先生共同擔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結餘指中國建設銀行授予我們的無抵押三個月銀行貸款人民幣29.6百萬元，年利率為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4%，已於2014年3月悉數償還。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黃先生	36,400	11,400	277	—
總計	36,400	11,400	277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主要指黃先生為協助我們拓展業務而提供的股東貸款結餘。貸款已於2015年5月全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結算應收香港恒盛的股東貸款」一節。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總和計算，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5.7%、42.0%、21.5%及22.5%。2012年至2014年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與總權益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負債比率微升，主要是由於收購林芝紫光及重組所作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不受限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受有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限制的未償還債務的任何契約所規限。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9,596	89,821	41,667	26,827
收購附屬公司.....	-	-	-	5,000
自當時的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權益.....	-	-	-	14,000
總計	9,596	89,821	41,667	45,827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營業紀錄期間自當時的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資。

我們估計於2015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及市場狀況，並假設按相等於指示[編纂]範圍中間價的發售價完成[編纂]，我們現時估計於2016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預期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支付。我們當前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出現變動，而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從[編纂]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多寡、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到期情況。

	於201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設倉庫.....	40,2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有關倉庫的預付土地租金.....	30,000
— 建設倉庫.....	59,866
總計	130,137

除上述資本承諾外，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亦須分別支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租金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於一年及二至五年內到期。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諾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動權益。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所有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監管我們承受的該等風險，倘識別重大風險，將向管理層報告。

外匯風險

我們從海外供應商購買產品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我們所有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亦有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故我們須承擔外匯風險。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我們或會因應對外幣風險的持續監測進行對沖交易。我們努力與供應商協商購買條款，以求於有關外幣匯率有不可預見的波動時靈活調整購買價。我們亦與經銷商協商因應匯率波動選擇轉嫁成本增幅。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分別變動5%的敏感度。5%的敏感率為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我們所面對的外幣風險按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各期末以美元與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銀行貸款)因除稅前溢利於該期間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分別出現5%變動(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而作出的匯兌調整計算：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首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貶值	2,263	(615)	(835)	(2,412)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	(2,263)	615	835	2,4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方可能不能履行其協議條款的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管

財務資料

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索逾期債務。

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聲譽良好且我們認為擁有高信貸素質的主要金融機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我們並無其他金融資產令我們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由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有區域集中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使用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就我們的浮息借貸而言，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的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在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時，會考慮我們的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我們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營運資金，並減低受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有關開支雖然增加了長期資產，但減少了流動資產)和經銷商的大額墊款所致。我們積極監察現金水平、控制資本開支項目進程及維持合理的現金狀況。董事認為，通過現有銀行融資、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我們將能於[編纂]後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請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該狀況或會於[編纂]後持續或反覆」一節。我們認為已實施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我們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且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經營時繼續積極監察該需求。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¹⁾	12.4	11.5	13.7	13.3
純利率(%) ⁽²⁾	1.0	8.1	8.4	6.0
負債比率(%) ⁽³⁾	65.7	42.0	21.5	22.5
股本回報率(%) ⁽⁴⁾	5.4	88.9	64.9	29.2
總資產回報率(%) ⁽⁵⁾	0.2	11.4	18.2	12.2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191.8	72.5	27.3	29.0
流動比率 ⁽⁷⁾	0.96	0.83	0.91	0.72
速動率 ⁽⁸⁾	0.96	0.38	0.59	0.38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 (2)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 (3) 負債比率等於年終／期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淨債務之和，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百分比列示。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終／期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以百分比列示。
- (5)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終／期終總資產，以百分比列示。
- (6)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終／期終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而淨債務等於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關連方金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百分比列示。
- (7) 流動比率等於年終／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速動率等於年終／期終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為191.8%，2013年12月31日下降至72.5%，至2014年12月31日再減少至27.3%，再降至2015年10月31日的29.0%，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及淨資產增加。

毛利率由2012年的12.4%下降至2013年的11.5%，增至2014年的13.7%，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保持穩定在13.3%，波動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更及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安可欣及麥道必單位成本因應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而波動。

純利率由2012年的1.0%增至2013年的8.1%，再增至2014年的8.4%，後降至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0%。2013年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率下降，而且行政開支增幅較收益的增幅小所致。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首十個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所致。

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65.7%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0%，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5%，後於2015年10月31日保持穩定在22.5%。2013年及2014年的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負債比率略升，主要是由於收購林芝紫光及重組所作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5.4%、88.9%、64.9%及29.2%，增減主要是由於溢利水平及淨資產的變化所致。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2%、11.4%及18.2%，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而部分增幅則主要由於興建冷鏈設施、購買總部及獨家經銷權的資本開支使總資產增加而抵銷。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至12.2%，主要是由於2015年計及十個月收益而2014年計及全年收益，加上人民幣[編纂]的[編纂]對2015年首十個月純利產生影響。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6、0.83、0.91及0.72，變化主要是由於應付供應商與經銷商款項導致流動負債變化及計息貸款金額增減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10月31日的速動率分別為0.96、0.38、0.59及0.38，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存貨水平變動所致。

溢利估計

為說明[編纂]（猶如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我們已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估計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約[編纂]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約[編纂]港元)

附註：

-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0.838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編纂]（猶如已於2015年10月31日進行）的影響。

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2015年10月31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98,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98,149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 (1) 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4.9百萬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每股[編纂]指標[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編纂]元)之[編纂](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本文件第70頁所載匯率人民幣0.8380元兌1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經作出上段附註2所述的調整及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0月31日完成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派息金額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認為恰當之中期股息，並且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可來自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基於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4年，我們以可分派利潤宣派及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及其他派付的股息。本公司無股息政策，派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規管附屬公司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中國法律。派息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及平均每月毛利分別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及平均每月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人血白蛋白注射液及滔羅特的銷量增加。此外，人民幣兌美元自2015年8月開始貶值，並持續至2015年底，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匯率波動」。董事確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下文「一 [編纂]」所述一次過[編纂]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0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2015年10月31日之後發生的事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I所載相關披露。

[編纂]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基於[編纂]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包括包銷佣金及扣除任何我們可能應付的酌情獎勵費，我們預計會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及人民幣[編纂](或人民幣[編纂]，已扣除[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及人民幣[編纂]預期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其餘與發行新股份直接相關的人民幣[編纂]加上[編纂]人民幣[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扣除。我們預期該等一次過[編纂]將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不利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5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截至該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價值合共為人民幣72.6百萬元。有關估值並無計及我們總部的若干閣樓空間，而該等空間的估計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之樓宇賬面淨值	88,802
減：折舊	378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之樓宇賬面淨值	<u>88,424</u>
閣樓空間估計折舊重置成本影響	(20,301)
估值盈餘	<u>4,470</u>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11月30日之物業權益估值	<u>72,593</u>